**盘山县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配电新建工程**

|  |
| --- |
|  一、招标条件 |
|   盘山县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配电新建工程已经由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备案。以盘县行核{2020}2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盘山县国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其他。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盘山县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配电新建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盘山县新县城  2.工程规模： 专业工程：  箱式开闭所二进二出5座:敷设10KV电力电缆YJV22 -3\*300 mm2 1990米，电力电缆ZRYJV22 0. 6/1KV-4\*35mm2 160米，控制电缆KVVP22 4\*2.5 mm2 340米，控制电缆KVVP2- 224\*4 mm2 380 米，控制电缆KVVP2-22 7\*2. 5 mm2 320米，控制电缆KVVP2 -22 10\*4 mm2 60米:铺设电缆保护管PE-150管183米，顶管PE-175管1820米;控制保护系统7台，直流系统3台;现浇电缆井29个: 10KV高压柜12面，0.4KV低压柜9面:干式变压器630KVA 2台（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
|  |
|   4.工期要求：2020年10月20日 开工至 2020年12月19日 竣工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资质等级及范围：[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输变电工程三级](含)以上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含)以上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它要求：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市）信用办或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或认可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BB级（含）以上信用报告，以网上（“信用辽宁”或同级及以上信用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③本项目负责人须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且无在建工程，并经过IC卡刷卡认证通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未列入信息数据库管理的除外）； ④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具有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注：一年以上（含一年）是指委托代理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截止之日止。社会养老保险为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单位缴纳一年以上（含一年），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除外】；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上要求。 |
|  四、投标 |
|   1.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金额:16.0万元 |
|   2.开标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13:30 |
|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
|   4.递交网址:通过辽宁工程咨询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nzxzb.cn:8022/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递交。 |
|   5.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
|   6.开标说明: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登录“辽宁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综合服务系统（“不见面交易”综合服务系统）http://nmts.lnwlzb.com/bidopening” 进行远程、在线解密。 |
|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
|   1.领取时间：2020年09月17日 08时30分至2020年09月22日 16时00分  2.领取地点：请到辽宁工程咨询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nzxzb.cn:8022/TPBidder/memberLogin文件领取菜单资格确认并领取文件 |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盘山分中心

 2020年9月18日